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西部资源　　公告编号:临2020-029号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险提示:

●截至本回复披露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贵州汇佰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汇佰众”)已提名3名董事候选人,超过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但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最终能否顺利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尚存在不确定性。贵州汇佰众可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未超过30%,若上述候选人未能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则其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力较弱,控制权可能存在不稳定因素。

●截至目前,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的融资已出现逾期,资金和经营压力较大,尽管贵州汇佰众及其团队曾从事过债务化解的咨询服务,有一定募集资金的渠道和筹资能力,但从其财务数据显示,其资产规模较小,自成立以来连年亏损,且目前尚未形成具体的解决方案,最终公司能否通过其协助缓解债务压力,化解债务危机,推进后续经营,尚存在不确定性。

●截至目前,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的融资已出现逾期,资金和经营压力较大,还款能力有限,若公司因借款向贵州汇佰众提供增信担保,公司最终无法按时归还上述借款,则存在抵押物被处置的风险。

●本次表决权委托所涉及的本公司股份188,512,037股,为公司原控股股东四川恒康所持有,已全部多次被法院司法冻结(轮侯冻结),其中的51,290,000股同时仍处于质押状态,若上述股份被法院司法拍卖,或被质押权人转让等表决权行使障碍或限制的情形,则本次表决权委托将被终止,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2020年4月23日,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西部资源”、“上市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签署〈合作协议〉暨控股权拟变更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38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按照要求,公司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对所涉及的问题逐条落实,现就函件中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2020年4月23日,你公司提交公告称,公司控股股东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恒康”)拟将其持有的公司17%和11.48%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分别委托给贵州汇佰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汇佰众”)和五矿金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金通”),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贵州汇佰众,实控人将变更为石学松。针对上述事项,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请你公司、四川恒康及贵州汇佰众等相关方核实并补充披露如下事项。

一、根据公告,表决权委托后,公司第一大股东贵州汇佰众与第二大股东五矿金通拥有表决权的比例较为接近。请结合公司的股权架构、董事会决策审议机制以及管理运作情况,说明公司认定贵州汇佰众为控股股东、石学松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控股股东和实控人的认定标准。

回复:

2020年4月23日,四川恒康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对应的全部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监督建议权、知情权以及除收益权和处置股份权利之外的其他权利(以下统称“表决权”)分别委托给贵州汇佰众、五矿金通。本次表决权委托后,贵州汇佰众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石学松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一)认定贵州汇佰众为控股股东的原因和合理性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1)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50%以上的控股股东;(2)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3)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贵州汇佰众依其可实际支配的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表决权委托完成后,贵州汇佰众在公司所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112,524,7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五矿金通在公司所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75,987,2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48%。

截至2020年4月30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或享有表决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1	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88,512,037	28.48
	其中:表决权委托贵州汇佰众	112,524,741	17.00
	表决权委托五矿金通	75,987,296	11.48
2	四川富润企业重组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3,073,330	4.997
3	杨建民	12,140,292	1.83
4	张秀娟	6,753,594	1.02
5	范钦宝	4,877,360	0.74
6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4,171,651	0.63
7	刘玉庆	3,440,000	0.52
8	唐亮	3,361,256	0.51
9	张兰	2,966,848	0.45
10	马凯卿	2,690,100	0.41

根据股东名册显示,在表决权委托期间,贵州汇佰众所享有表决权系目前公司所有股东中持有表决权份额和比例最大的,超出五矿金通所享有表决权数量36,537,4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2%,除此之外,公司亦无其他持股(及享有表决权)超过5%以上的股东;同时,经函询,五矿金通与公司上述前十大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

因此,从股权架构来看,在表决权委托期间,贵州汇佰众所享有表决权的比例虽然未超过30%,但拥有公司最大份额和比例的表决权,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2、贵州汇佰众可通过实际支配的股份表决权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选任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控制度的要求,建立了“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在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规定的权限内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在股东大会闭会期间,董事会是公司的最高决策机关。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2名。

截至本回复披露日,贵州汇佰众已提名石学松、王娜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张鲲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五矿金通提名舒帅斌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年5月1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将提交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

若上述董事候选人能顺利通过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则根据董事会决议构成情况,董事会5名董事,贵州汇佰众共提名3名,其中,3名非独立董事,贵州汇佰众提名2名,五矿金通提名1名;2名独立董事,贵州汇佰众提名1名,超过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最终能否顺利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尚存在不确定性。贵州汇佰众可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未超过30%,若上述候选人未能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则其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力较弱,控制权可能存在不稳定因素。

综上,结合公司的股权架构、董事会决策审议机制以及管理运作情况,在本次表决权委托期间,贵州汇佰众可依其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并可通过实际支配的股份表决权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选任,故公司认定其拥有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是合理的,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认定标准。

(二)认定石学松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和合理性

按照贵州汇佰众编制的《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经函询确认,自然人石学松持有贵州汇佰众75%股权,贵州汇佰众由石学松实际控制,石学松为贵州汇佰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可通过对贵州汇佰众的控制而实现对上市公司的控制。

综上,在认定贵州汇佰众拥有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前提下,认定其实际控制人石学松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合理的,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认定标准。

二、根据公告和权益变动报告书,贵州汇佰众作为受托人之一,将利用自身资源,协助公司进行债务处置及后续经营。但贵州汇佰众自成立以来连年亏损,截至2019年末,总资产仅为19.53万元,净资产1.53万元。请结合贵州汇佰众的股东情况、实际业务开展情况、管理团队、资金实力、主要财务数据等,说明其是否有能力协助上市公司进行债务处置和后续业务发展,是否可能存在难以推进的相关风险,并予以充分提示。

回复:

(一)贵州汇佰众的相关情况

1、股东情况

(1)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

贵州汇佰众由自然人石学松(持股比例75%)出资75万元(认缴,实缴15万元)、自然人石学杰(持股比例25%)出资25万元(认缴,实缴5万元)设立。股权结构图如下:

(2)股东、实际控制人石学松基本情况

石学松,男,41岁,西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MBA,硕士研究生。曾任贵航飞机设计研究所工程师、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计划经理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科研管理部部长,在此期间参与了多次企业并购项目。现任贵州凉都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该公司2016年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通过,所运作与管理基金涉及基础设施领域、生态资源领域、能源领域,以及高新技术领域,主要负责400亿元的凉都三变基金的运作与管理,截至目前,已设立“贵州凉都一号三变扶贫产业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多只私募基金、产业基金,基金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规模已超过85亿元。

石学松拥有上市公司实体企业研发管理与运营经验,熟悉国内资本市场,运作管理多只私募基金、产业基金,有一定募集资金渠道和筹资能力。

3、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及管理团队

贵州汇佰众成立于2017年9月6日,主营业务为PPP项目及各类工程项目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服务。作为专业PPP项目咨询机构,贵州汇佰众拥有多名业务骨干,在投融资业务和PPP项目咨询方面经验丰富,曾在湖南、贵州等地主导或参与了多个PPP项目咨询。公司自设立以来,紧紧围绕PPP项目咨询服务的主营业务,为地方政府和国有企业提供PPP项目咨询,曾为贵州某县区政府通过PPP模式化解存量债务(规模超20亿元)提供咨询服务。

4、资金实力及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贵州汇佰众编制的《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贵州汇佰众最近三年经审计的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度/2019.12.31	2018年度/2018.12.31	2017年度/2017.12.31
总资产	195,309.35	206,089.96	191,728.46
负债	180,038.87	176,542.61	12,778.40
所有者权益	15,270.48	29,547.35	178,950.06
净资产	15,270.48	29,547.35	178,950.06
资产负债率	92.18%	85.66%	6.66%
营业总收入	-	194,174.76	-
净利润	-13,357.29	-149,402.71	-21,049.94
净资产收益率	-87.47%	-505.64%	-0.12%

备注:经函询,鉴于贵州汇佰众从事的PPP项目咨询服务的特性,项目收入的确认存在跨周期性,故暂未在2019年度的营业收入中体现。

(二)风险提示及推进本次合作事项的说明

截至目前,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的融资已出现逾期,资金和经营压力较大,根据协议约定,贵州汇佰众作为受托人之一,将利用自身资源,协助公司进行债务处置及后续经营,尽管其团队曾从事过债务化解的咨询服务,有一定募集资金的渠道和筹资能力,但从其财务数据显示,其资产规模较小,自成立以来连年亏损,且目前尚未形成具体的解决方案,最终公司能否通过其协助缓解债务压力,化解债务危机,推进后续经营,尚存在不确定性。

后续公司将充分与贵州汇佰众、五矿金通沟通,积极与各债权人深入协商,争取尽快形成具体的解决方案。

三、请明确说明公司原控股股东及其实控人、贵州汇佰众及其实控人、五矿金通及其控股股东三方之间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人员、资金及业务往来以及其他相关利益安排等。

回复:

据公开资料显示,2020年3月30日,五矿金通与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阙文彬签署了《阙文彬先生与五矿金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2020年4月13日,五矿金通与阙文彬签署了《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五矿金通接受阙文彬所持有的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康医疗”)234,824,686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监督建议权以及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其他权利委托,上述对应股份占恒康医疗总股本的12.59%,相关权利的生效日期为2020年4月15日。

经函询,原控股股东四川恒康表示,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为其及实际控制人阙文彬债权人之一,截至目前,该笔债务已经逾期,尚未归还。五矿证券有限公司持有五矿金通100%股权,为其控股股东。

除此之外,各方均表示,公司原控股股东四川恒康及其实际控制人阙文彬、贵州汇佰众及其实际控制人石学松、五矿金通及其控股股东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之间均不存在潜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人员、资金及业务往来以及其他利益安排等。

四、根据公告,公司原控股股东四川恒康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已被多轮司法冻结,其中5129万股同时处于质押状态。请公司向原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核实并补充披露:

(一)原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债务规模、结构、期限及逾期债务情况;

回复:

经函询,原控股股东四川恒康表示,截至目前,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阙文彬个人的债务总规模约为人民币58.67亿元(本金,不包括利息、罚息等),其中,通过股票质押等形成的债务本金约为46.11亿元,其他债务本金约为12.56亿元,已全部逾期。

自债务逾期以来,为尽快解决债务问题,四川恒康与实际控制人阙文彬一直积极寻求有实力的战略合作方,并保持与相关债权人就债务化解方案进行协商,以争取早日得到妥善处理。截至目前,考虑到其持有的股权已全部处于冻结状态,转让尚需一定的条件和时间,四川恒康与实际控制人阙文彬已将旗下两家上市公司的表决权全部进行了委托,以期能充分调动相关战略资源,协助其进行债务处置,化解债务危机。

(二)本次表决权委托及控制权变更是否与主要债权人沟通,是否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回复:

经函询,贵州汇佰众、五矿金通及四川恒康均表示,截至目前,其暂未就本次表决权委托及控制权变更与四川恒康的主要债权人进行沟通。

本次交易为原控股股东四川恒康将其持有股份所对应的全部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监督建议权、知情权等权利进行委托,不涉及其持有股份的收益权、处置权等所有权的转移,不会危及各债权人的利益,公司目前暂未发现有强制性法律规定在此之前需与主要债权人沟通,本次表决权委托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按照交易各方签署的《合作协议》,贵州汇佰众、五矿金通争取在协议生效后12个月内完成四川恒康、西部资源所负债务的处置工作。但四川恒康目前的债务规模较大,其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已被多轮司法冻结,其中5,129万股同时处于质押状态,涉及的债权人及需协调的相关方较多,关系较为复杂,若在此过程中,上述股份被法院司法拍卖,或被质押权人转让等表决权行使障碍或限制的情形,则本次表决权委托将会被终止。

五、公司同日公告称,与贵州汇佰众签署《借款协议》,拟向其申请借款499万元,借款期限为十二个月,资金占用费率为3.85%。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借款协议的具体条款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放款时间、后续可能提供抵押或担保等增信措施的资产价值是否会超过借款金额,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回复:

(一)《借款协议》具体条款及双方的权利义务

1、借款金额

借款金额为人民币499万元。

2、借款期限及用途

(1)本协议项下的借款期限为12个月,借款起始日以借款实际到账日为准,借款期限随之顺延。

(2)本协议项下的借款用途为:解决乙方自身经营性流动资金困难、偿还短期负债,具体使用由乙方按乙方公司内部资金支付流程进行管理使用。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协议借款挪作他用。

3、借款利率及还款方式

本协议项下的借款利率为3.85%(按签署日当天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新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执行),借款期限届满之日一次性还本付息。

4、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本协议签署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符合乙方公司章程及内部控制管理规定的情况下,就本协议约定的借款事项,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增信担保,包括但不限于房地产抵押、股权的质押、保证人保证等,具体财产信息如下:

(1)乙方拥有的位于甘肃省康县的梅园会议中心房产、土地;

(2)乙方拥有的位于武汉市汉阳区的房产;

(3)乙方持有的广西南宁三山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和维西凯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

5、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本协议签署后,乙方应当在符合乙方公司章程及内部控制管理规定的情况下就本协议约定的借款事项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增信担保,包括但不限于房地产抵押、股权的质押、保证人保证等。

(2)乙方应当按本协议约定用途使用借款,不得将本协议项下借款挪作他用。

(3)乙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金额偿还本协议项下的借款本金并支付利息。

(4)乙方在出现和可能出现影响其还款能力的行为或事件时应当在三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二)放款时间安排

截至本回复披露日,公司已收到贵州汇佰众提供的全部借款499万元。

(三)后续可能提供的增信措施

根据本次《借款协议》约定,在协议签署后,贵州汇佰众有权要求公司在符合公司章程及内部控制管理规定的情况下,就本次借款事项,向其提供相应的增信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拥有的位于甘肃省康县的梅园会议中心和武汉市汉阳区的房产的抵押、公司持有的广西南宁三山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和维西凯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质押以及保证人保证等,上述资产现均处于抵质押或冻结状态。

若后续贵州汇佰众要求公司就本次借款事项,向其提供相应的增信担保,且上述资产已解除抵质押或冻结状态,届时公司将在符合章程及内部控制管理规定的情况下,根据借款金额提供相对应的、合理价值的担保物进行担保增信,并履行关联交易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贵州汇佰众作为关联方将回避表决。

(四)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的融资已出现逾期,资金和经营压力较大,还款能力有限,若公司因借款向贵州汇佰众提供增信担保,公司最终无法按时归还上述借款,则存在抵押物被处置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3466　　证券简称:风语筑　　公告编号:2020-042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批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1,038,900股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0年5月20日

一、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2018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风语筑展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上海风语筑展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上海风语筑展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上海风语筑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对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8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风语筑展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上海风语筑展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上海风语筑展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18年1月31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风语筑展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风语筑展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上海风语筑展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名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上海风语筑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018年2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确定股权激励权益授予日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2018年3月26日,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并于2018年3月30日披露了公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人数为311人、授予价格26.97元、授予数量为 1,975,500股。

2018年4月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5月3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以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8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0股。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为291,951,000 股。

2019年4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将本次激励计划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13.085元/股或13.01元/股,回购数量为 200,000股。若上述回购注销行为在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前完成,回购价格为13.085元/股;若上述回购注销行为在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完成,回购价格为13.01元/股。

2019年5月17日,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限制性股票解锁上市,本次解锁股票数量1,119,300股,因此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减少1,119,3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增加1,119,300股。

2019年8月2日,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股票数量200,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份总数减少200,000股,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291,751,000股。

二、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批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达成的情况

公司第一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批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已达成,具体情况如下:

解除限售条件	解锁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情形;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以2017年净利润值为基数,2019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含本数)。	以2017年净利润166,156,780.31元为基数,公司2019年经审计并剔除股权激励支付管理费用净利润为271,896,130.40元,较2017年的增长率为63.64%,高于30%,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本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根据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解锁条件达成后,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超过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271名,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38,900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291,751,000股的0.3561%。

单位:股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俞建敏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0,000	15,000	30%
2	张树玉	副总经理	40,000	12,000	3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90,000	27,000	30%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3,373,000	1,011,900	30%
合 计			3,463,000	1,038,900	30%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0年5月20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1,038,900股

(三)董事、监事和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中公司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须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股本	本次变动数	变动后股本
有限售条件股份	202,631,700	-1,038,900	201,592,8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89,119,300	1,038,900	90,158,200
合计	291,751,000	0	291,751,000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锦天城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其解除限售条件业已成就,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锁事项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规定统一办理有关解锁事宜。

特此公告。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3006　　证券简称:联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9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联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明集团”)所持有的武汉联明汽车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明包装”)100%股权。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0年5月18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修订)》的要求,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披露重组预案,并申请复牌。

二、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武汉联明汽车包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5077702422W

成立时间:2013年9月9日

法定代表人:顾玉兴

注册资本:3,5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武汉市江夏经济开发区金港新区通用大道57号

经营范围:汽车金属包装容器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联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133826105H

成立时间:1994年12月7日

法定代表人:徐涛明

注册资本:3,5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海路3288号4幢6楼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咨询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汽车、摩托车配件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本企业进料加工“三来一补”业务。金属材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品)销售,本企业经营范围配套设施设计及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方式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公司控股股东联明集团所持有的联明包装100%股权。

三、本次重组的意向性文件

2020年5月15日,公司与交易对方联明集团签署了《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约定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联明包装100%股权。

上述意向协议为双方就本次交易达成的初步意向,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及相关条款和条件由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另行协商并签署正式交易文件确定。

四、风险提示

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未与交易对方签订正式的交易协议,具体交易方案尚在论证中,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重组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000663　　股票简称:*ST永林　　编号:2020-034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转让上市公司股份事项获得三明市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控股股东转让上市公司股份获得三明市国资委批复

2020年4月12日,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永安林业”)的控股股东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永林集团”)与中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林控股”)签订《中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与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总公司关于中林(永安)控股有限公司合资协议》,约定由中林控股以货币出资与永林集团以持有的64,884,600股永安林业股票出资共同设立中林(永安)控股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合资公司”),中林控股、永林集团在合资公司的持股比例分别为51%、49%,由中林控股作为合资公司的控股股东。同日,中林控股、永林集团作为合资公司的发起人,与永安市财政局、永安市林业建设投资公司(以下简称“永安林投”)签署《关于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协议》(以下简称“《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永安市财政局、永安林投将各自持有的公司15,055,072股、1,729,700股股票对应的表决权委托予合资公司。该次权益变动后,中林控股将通过合资公司间接持股和表决权委托的方式成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林控股的控股股东中国林业集团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成为公司的最终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等相关公告。

2020年5月6日,中林控股、永林集团作为合资公司的发起人,与永安市财政局、永安林投签署了《关于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协议的补充协议》,对各方于2020年4月12日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予以调整。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签署〈关于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协议的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

2020年5月15日,三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三明市国资委”)出具《三明市国资委关于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总公司转让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明国资产权[2020]10号):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 证监会第36号令)第二十九条“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国有股东可以非公开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份:(七)国有股东以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出资的”,以及《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将地市级以下国资委监管的国有股东持有的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变动的监督管理交由地市级国资委负责的通知》(闽国资产权[2019]9号)的规定,同意永林集团转让永安林业19.27%股权,转让价格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确定。

二、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因涉及国有资产转让,尚需经除三明市国资委之外的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主管部门(如需)批准后方能办理股票交割过户手续,存在有关部门不予核准的风险或因其他原因终止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三明市国资委关于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总公司转让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

特此公告。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27　　证券简称:高争民爆　　公告编号:2020-029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届次:2019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全体董事会成员认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现场会议主持人:杨丽华女士

(五)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5月15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5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5日9:15至15:00。

3、现场会议地点:拉萨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林琼岗路1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六)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七)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11日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0人,代表股份198,299,4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8476%。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9名,代表股份36,558,4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458%。

现场会议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197,556,3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5784%。

网络投票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共4人,代表股份743,1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93%。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何苗、杨超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提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98,245,49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8%;反对股数5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2%;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36,504,4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23%;反对5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7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